

# 第一章 - 導論

本參考資料冊選擇香港的宗教作為主題，旨在介紹植根本地的中外宗教，綜合它們的發展情況、對香港發展的角色，以及探討香港作為多元宗教集中地的前景。

在過去幾十年，宗教成為國際及國家秩序的重要考慮因素。美國學者塞繆爾·亨廷頓 (Samuel Huntington) 於1993年提出的「文明衝突論」(clash of civilizations)，是時下的流行用語，意思是宗教社群之間的分歧、矛盾左右現今世界的發展，前提是宗教是文明的一部份，而文明是由不同文化元素組成。2001年的「9·11事件」到2015年的法國《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 及巴黎恐襲，普遍被視為是世界兩大宗教——基督宗教和伊斯蘭教——的文明衝突。在國家或地區層面上，類似的衝突亦屢見不鮮，威脅社會和諧及管治穩定，例如印度和美國皆面對宗教社群之間的激烈衝突——公共暴力 (communal violence) 和仇恨罪行 (hate crime)。作為世界宗教匯聚之地，香港算得上是高危城市，擁有成為文明衝突場所的條件，故本

## 第一章

參考資料冊希望透過歷史回顧，探討香港發生激烈、暴力宗教衝突的可能性。

「9·11事件」是指2001年9月11日早上，由奧薩瑪·本·拉登 ( Osama bin Laden ) 成立的極端伊斯蘭教聖戰組織阿爾蓋特 ( Al-Qaeda ) 或稱基地組織，對美國發動的恐怖襲擊，摧毀紐約世貿中心的雙子塔，造成3,000多人死傷。美國隨後以全球反恐戰爭所為回應。

《查理周刊》( Charlie Hebdo ) 事件是指2015年1月，幾名移居法國的伊斯蘭教徒穆斯林，因為不滿《查理周刊》用上了伊斯蘭教創教者穆罕默德 ( Muhammad ) 作為諷刺對象，抵觸了伊斯蘭教使用肖象的禁忌，闖入出版社，槍殺了幾名職員，引起歐洲多國的強烈譴責，認為刊物只是行使言論自由的基本政治權利。

### 1.1 - 宗教概念

為宗教定下一個普世的定義是一件困難的事。首先，宗教是關於鬼神或超自然境界、末世及來世的說明。這一切都是人類感觀看不到、觸不到和科學未能解釋的抽象意念。其次，由於抽象性質，坊間流傳的定義既多元又具爭議，因為每個文化社會按照自己的觀察及地道條件創造出高度個別化的解釋。第三，今天所理解的宗教定義及其內容是歷史演進及觀察的結果，因此在不同的時空，有不同的意思或應用。加上不同人類社會

交往的增加，宗教的說明亦變得愈來愈豐富和有系統，引起的分歧亦愈來愈明顯和難以調和（當然，這背後亦有滲入國家主權與宗教關係等因素在內）。最後，隨着人類對超自然現象或狀態的認知增長，宗教內容亦有相應修改，修改亦因地道環境和條件有不同。

## 1.2 - 定義

在西方，「宗教」（religion）一詞源於公元前一世紀的拉丁詞“religio”，原先意思只是人對神的恐懼或尊重，後來還包括為神靈而設的儀式。西方社會把宗教定義為個人對超自然、靈性力量存在的肯定，並相信它是控制宇宙運行和人類命運的至高無上權威。這股力量是無形的、無處不在的，可以是全能及無性別的神，也可以是存在個人內在深處的超自然、神聖靈魂或意識。無論是那一個形態，這個不為人類理解的超自然力量一方面塑造了宇宙及社會秩序，另一方面引導信徒達到最終的超然、靈性境界，可以是永恆，可以是解脫，也可以是變成神或超越一切的超然狀態。就如何達到這個境界，所有宗教皆要求相信一股超自然的力量，跟隨其建立的秩序生活，以待奉「祂」或「它」及行善為終生使命，祈望擺脫物質、邪惡貪念，超越死亡及時間概念，得到永恆的解脫和快樂。由於相信是前提，一系列

## 第一章

相關的象徵和行為繼而發展，用以聯繫信徒及超自然力量，宗教演變成一個制度、一套系統。

### 1.2.1 - 「宗教七維」

來自蘇格蘭的尼尼安·斯馬特 ( Ninian Smart ) ( 1927-2001 ) 是宗教研究的奠基者，他於1998年提出的「宗教七維」 ( Seven Dimensions of Religion ) 成為了解各類宗教的入門框架。它們分別是：

第一，實用及儀式性面向 ( practical and ritual dimension ) ，意思是信徒的宗教行為。宗教儀式主要包括祈禱、崇拜、朝聖和傳教，其他相關行為有瑜珈、冥想和素食等等。這些行為是要引導信徒發現他們內在的靈性一面，從中得到啟蒙。

第二，經驗及情感性面向 ( experiential and emotional dimension ) ，意思是信徒需要親身經驗和投入情感，以感觀領悟神靈的訊息，尋找達到超然境界的方法。在眾多經歷方式之中，神秘主義 ( mysticism ) 視為最高層次，強調與神靈或超自然力量直接對話，以與之結合為終極目標。主要方法是祈禱和冥想，信徒的心理狀態將會經歷極大轉變，例如擺脫時空概念、看穿世俗、得到靈性洗禮等。

第三，敘述或迷思性面向 ( narrative / mythic dimension )，即是信徒所學習及聽得到有關神靈及超然力量的故事。一般來說，宗教故事有三個種類，分別是宇宙及人類的創造、歷史人物及事件的記錄，和關於末日、來世等等的預言。這些故事的作用是說明每個宗教的世界觀、信仰內容，以及提供信徒應有生活態度的指引。

第四，教條和哲學性面向 ( doctrinal an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即是把敘述性的資料變成清晰、有系統的教條和知識，方便信徒理解及跟隨。於是，聖典及經文成為每個宗教不可缺少的依據，甚至代表神靈力量或超然力量，顯現於信徒面前。目前流傳的宗教典籍大多數不是由創教者所寫，而是由其追隨者及神學專家共同編撰。

第五，倫理與律法性面向 ( ethical and legal dimension )，意思是信徒應該履行的責任及避免的禁忌，把教條變成法典，規範信徒的行為以符合教條內容。於是，在聖典之外，宗教領導人或機構也同時制定一系列的宗教法則，有着相同的神聖權威。

第六，社會和組織面向 (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 )，即是宗教社會化 ( religious socialization )，

## 第一章

涉及如何組織信徒。一般做法是集體崇拜，教堂、廟宇等成為主要場所。集會目的是要透過分享和宣教來示範信仰，加強信徒的宗教身份認同。換句話來說，宗教是帶有擴張傾向，並不只限於個人的靈性發展。

第七，物質性面向 ( material dimension )，意思是宗教如何以實物形式向信徒展示、傳遞訊息。主要的種類有建築物如教堂、代表靈性的物品如聖像、歷史遺物如耶路撒冷聖殿山上的哭牆和釋迦牟尼的舍利子、典禮用的物件如十字架及聖典、與宗教故事有關的地點如西奈山，和宗教發源地及聖城如耶路撒冷。

以上七個面向存有互相補足的關係，構成一個有規模的宗教系統。它是經過時間的演進，把抽象概念變成制度，宗教得以承傳和流傳。

### 1.2.2 - 宗教類型

現今的宗教大致有三個類別。第一、二類是根據個人與超然力量之間的關係和信徒的最終目標，同時又是東西方宗教的主要分別；第三種是根據人類生活經歷及文化傳統，比較通俗及歷史悠久。

第一類強調只有一個真神，祂是宇宙萬物及人類命運的創造和設計者，是為一神論宗教 ( monotheism )。

神是至高無上，不為世人所理解，因此世人需要依賴神的旨意生活，最終目的是死後進入天堂，與神一起得享永生。換句話說，神是高於一切的外在超自然力量，而每個人只有一次性的人生，相信神是唯一尋求超然永恆境界的方法。這個觀點是目前的世界主流，反映在過半數的全球人口皆信奉源自中東的一神論宗教，如基督宗教和伊斯蘭教，它們分別是世界第一和第二大宗教。

第二類認為超然力量早已存在每個人的內心深處，只是世人未能知曉或意識得到。這一類宗教主要來自亞洲如印度教和佛教，強調自我修為和領悟，祈望得到解脫，進入超然的靈性境界。一般來說，超然境界是指擺脫物質、慾念等枷鎖，尋求靈性上的滿足。與第一類不同，世人最大的枷鎖是受制於不斷的「生-死-再生」輪迴之中，只有達到超然境界才可以從輪迴中解脫，得享永恆。需要留意的是，這一類宗教並沒有否定神的概念，只是角色不同。印度教信奉至高無上的無慾無求境界，它同時又以神的形態向信徒顯現，而佛教視神為世人在輪迴之後的其中一個來世身份。

第三類是民間宗教，又叫民俗宗教 (folk religion)，流行於中國、非洲及各地的土著部落。與第一、二類比較，它稱不上是一個系統，缺乏教條、權威性聖典和法則等，甚至實踐的人也不會自稱為信徒。

## 第一章

它仍然能夠稱為宗教，主要是它擁有靈性的概念，和宗教七維之中的儀式及物質面向。民間宗教是一籃子的風俗習慣和對鬼神、大自然、先賢的信仰，是歷史經驗、觀察、傳統生活習慣的累積。它源自原始宗教的萬物有靈論（animism），意思是所有有生命及沒有生命的物件如山、石頭皆擁有靈魂，需要受到尊重，從而衍生圖騰（totemism）和多神論（polytheism）崇拜。至於人方面，民間宗教普遍相信人死後，其靈魂將會進入另一個世界生活。因此，對先人、先賢或民間傳奇人物的拜祭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習慣，一方面表示尊重，另一方面祈求保護、祝福。簡言之，民間宗教是多元對象的崇拜，目的包括傳統習慣、祈福、感恩等等。民間宗教的實踐層面只限於地道社會、個別族群，因此，它不如第一、二類般能夠成為世界宗教。

### 1.3 - 全書介紹

全書共有共分成七章，除本章導論及結語外，分別為：

第二章：道教與香港

第三章：佛教與香港

第四章：基督教與香港

第五章：伊斯蘭教與香港



第六章：中國宗教概念補充

第七章：其他小型宗教與香港

在閱讀之前，有幾點是需要留意：

首先，香港對於純粹宗教活動的組織、教會、信徒等等的數目是沒有統一的數字。在現行法例下，宗教組織是不需要向政府登記，但宗教組織及教會開辦的學校、慈善福利機構等，就需要向有關政府部份註冊為合法團體。至於信徒人數，政府的統計是來自宗教組織的估計。因此，宗教組織、教會、信徒等數字會有出入，註冊團體的年份會比較它們實際創立、開始活動的時間遲許多。

其次，香港市民對宗教的稱呼、不同宗派的識別等等，與世界普遍的運用略有不同。例如基督宗教有天主教、東正教及新教三個主要宗派（sect），香港大眾稱呼新教為基督教，與天主教是兩個相似的獨立宗教，對東正教則認識不多。例如伊斯蘭教，香港仍然沿用華人社會的舊稱，稱呼它為「回教」，縱然中國政府已在多年前更改使用「伊斯蘭教」一詞。

最後，族裔及宗教身份的重疊，典型例子是古波斯（今日伊朗的舊稱）的瑣羅亞斯德教，以及古以色列（公元前11至6世紀，現代以色列前身）的猶太教。在

## 第一章

印度以外生活的瑣羅亞斯德教信徒稱為瑣羅亞斯德教徒 ( Zoroastrian ) ，印度稱他們為帕西人 ( Parsi ) 或巴斯人 ( Parsee ) ，意思是來自波斯的人。當香港人使用「巴斯人」一詞，是指來自印度信奉瑣羅亞斯德教的波斯裔信徒，但不會用這一詞稱呼現代伊朗裔的非瑣羅亞斯德教徒，以及伊朗國內少數信奉瑣羅亞斯德教的信徒。猶太教的情況較為複雜，無論是族裔或信徒身份，都稱為猶太人，英語同為“Jew”。甚麼是「猶太人」仍在爭論，有意見認為只要母親是猶太人，其所生的就是猶太人，即使他不信奉猶太教；有人則認為只要經過指定的人教程序，任何種族人士也可以成為猶太人。於是，當看到“American Jew”一詞，就會出現困惑，所指的是「美籍猶太人」、「美籍猶太教信徒」，還是「美裔猶太教信徒」？相反，其他稱呼如華人基督教徒 ( Chinese Christian ) 、華人穆斯林 ( Chinese Muslim ) ，在辨別上相對容易得多。